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_____（處室/科別） 鍋爐 定期檢查表

實習工場名稱：_____

規定檢查頻率：每月(當月 10 日前檢查完成)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鍋爐本體					
1. 鼓筒（或上、下汽水鼓）	無損傷變形	目視檢查			
2. 爐筒	無損傷過熱、壓潰膨脹	目視檢查			
3. 煙管或水管	無局部過熱、洩漏	目視檢查			
4. 外殼、磚壁、保溫	無損傷、鬆弛龜裂	目視檢查			
燃燒裝置					
5. 燃料油加熱器	無損傷	目視檢查			
6. 燃料輸送泵及管	無損傷	目視檢查			
7. 噴燃器	無損傷、污染	目視檢查			
4.過濾器	無堵塞、損傷	目視檢查			
8. 燃燒器及壁爐	無污染、損傷	目視檢查			
9. 煙道	無洩漏、損傷、風壓異常	目視檢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自動控制裝置					
10. 自動啟動停止裝置機能	性能正常	實測檢查			
11. 火焰檢出裝置	性能正常	實測檢查			
12. 燃料切斷裝置	性能正常	實測檢查			
13. 水位調節裝置	性能正常	實測檢查			
14. 壓力調節裝置	性能正常	實測檢查			
15. 電器配線端子	正常	目視檢查			
附屬裝置					
16. 給水裝置	無損傷、作動正常	實測檢查			
17. 蒸汽管及停止閥	無損傷、保溫正常	目視檢查			
18. 壓力錶及水位計	正常	目視檢查			
19. 安全閥性能	正常	目視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1. 本表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2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請打勾(✓)；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若有異常狀況請註明擬採取之改善措施。

3. 本自動檢查表請於當月 10 日前完成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乙份，自存乙份，保存三年，以便供勞檢所備查。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